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历次定期报告和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8
四、 资产情况	5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0
六、 负债情况	6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0
财务报表	7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2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陶邑文化	指	景德镇陶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陶阳置业	指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艺术职业大学	指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音飞储存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陶文旅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熊洪华（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资本（万元）	229,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29,9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0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jdzcct.com/
电子信箱	101360321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电话	0798-8399737
传真	0798-8399188
电子信箱	towyitrz@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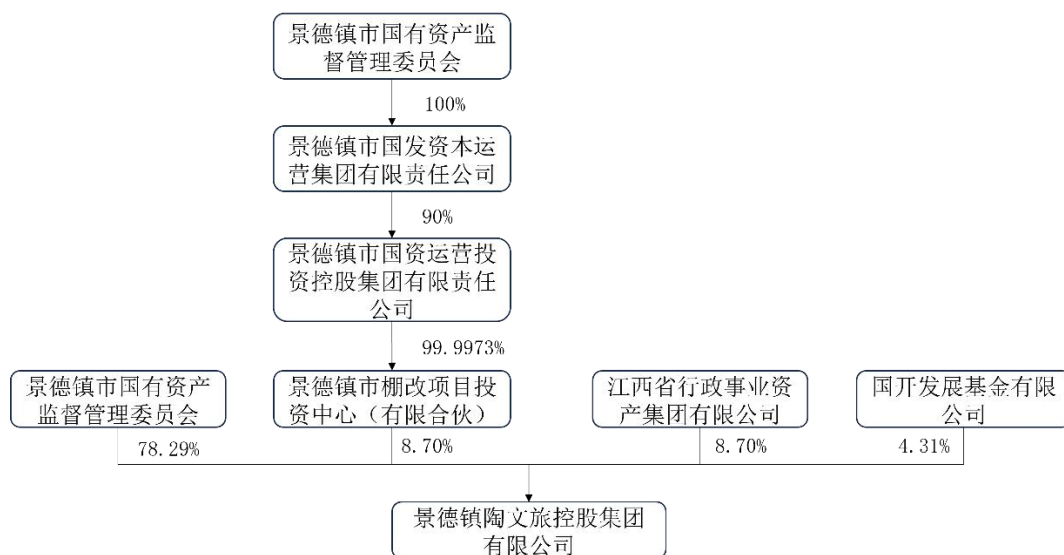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政府机构，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政府机构，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86.12%；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86.12%；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刘子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辞任	2026-4-27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9.0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熊洪华（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暂时空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熊洪华、冯小苏、焦猛恬、黄烜林、黄弘、叶云、方炜

发行人的监事：由审计委员会代为履行监事会职能，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烜林、黄弘、焦猛恬

发行人的总经理：熊洪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暂时空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文祥、祝一鹏、潘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在计划经济时代一直从事陶瓷工业，在步入市场经济后，陶瓷行业的生产、销售环节逐步向东部和南部沿海转移，公司业务规模也逐渐下降。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2012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定位，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为景德镇市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资本运作服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销售、商品销售、仓储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和其他业务五大板块。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销售两大业务，涉及到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三种：委托代建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自建模式；商品房销售板块为2022年新增确认收入板块，主要系公司此前建设的望津府、望陶家园等商品房项目陆续进入销售期，商品房交付后确认收入。该项业务以自主开发模式为主，业务定位主要为商品房项目开发。主要流程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政府招拍挂拿地，获取房地产四证后进行后期开发，达到预售条件时，针对购房人群进行市场化销售。而就商品销售业务而言，公司商品销售板块业务包括

建材销售陶瓷制品销售和矿石销售等；公司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主要由上市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运营。音飞储存是一家以自动化系统集成仓储、货架和仓储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装备制造企业。该板块主要涉及业务及产品为系统集成业务及高精密货架产品，其中针对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设备生产或定制采购、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而对于高精密货架产品，公司采用以订单驱动生产的经营模式。

业务收入方面，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1%。从收入构成来看，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占比最大，占比 39.4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保障房销售、销售商品收入下降相对较多，本期收入同比下降 42.84%、36.80%、100.00%、30.57%。

毛利润和毛利率方面，2026 年 1-6 月公司业务实现毛利润 7.04 亿元，毛利率为 18.71%，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从毛利润构成来看，毛利润的最大组成部分为服务业务板块，2026 年 1-6 月服务业务板块毛利润为 2.21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然而，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交通设施软硬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等。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为此，全国各地市均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参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和城市化率迅速攀升的现实情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体现出其对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其中，廉租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10%以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廉租住房租金收入以及中央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为中长期企业债券、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中央代地方发行的政府债券。对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棚改房，除可能利用上述部分资金外，还有来自国开行的贷款、社保基金、公积金贷款、工矿企业和职工自筹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参与等等。由于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率相对商业性地产项目收益率低，为了很好地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住建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例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贷款贴息等等。

在土地供给方面，国家要求各地明确保障性住房用地的计划、优先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规定“面向经济适用住房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明确“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超大、特大城市和其它住房供求矛盾突出的热点城市，要增加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供应，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2019〕55号）规定“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

此外，为了解决保障性住房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国家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支持外，还从规范保障性住房融资的角度，进行相关制度建设。根据2010年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号），从2010年起，各地在确保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将现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不低于10%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各地在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93号），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凡是实行公司化管理、商业化运作、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项目自身现金流能够满足贷款本息偿还要求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信贷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直接发放贷款给予支持。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计划将296.93亿元以投资补助的方式用于支持全国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计划补助棚户区保障安居工程101.95亿元，占比34.33%；计划补助城镇老旧小区保障安居工程194.98亿元，占比65.67%。

目前，我国已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在保障必要用地需求，实施财税优惠，加大融资支持的基础上，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

（3）建材行业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强劲带动下，我国建材工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全行业主要产品产量保持高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产业结构调整、方式转变、节能减排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很好地满足了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快速发展对建材产品的需要。

目前建材行业已全面掌握了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大型浮法玻璃、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等先进生产技术，并具备了成套装备的制造能力。12万吨超大型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及全氧燃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型干法水泥在预分解窑节能煅烧工艺、大型原料均化、节能粉磨、自动控制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从设计、装备制造到工程建设整体都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并实现了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的出口。新一代洛阳浮法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子工业用0.4mm超薄浮法玻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规格建筑陶瓷薄板、多晶硅石英陶瓷坩锅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5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玻璃钢叶片、年产千吨级的碳纤维项目均已投产。高铁用高性能无砟道制造技术、高速列车风挡玻璃等在重大工程中得到推广和应用。

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2021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年，建筑行业克服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限电限产等影响因素，经济运行保持平稳较好发展态势。规模以上建材企业营业收入6.6万亿元，同比增长13.5%，利润总额5,754亿元，同比增长14.7%；生产情况保持平稳，建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主要建材产品生产平稳；价格整体上行，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产品全年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4.1%，其中水泥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6.0%，平板玻璃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35.1%；投资持续恢复，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继续保持增长，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6.9%，非金属矿制品业固定

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1%；出口再创新高，据海关数据，1—11 月我国建材及非金属矿产品出口金额 4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从行业监测情况看，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墙体材料、建筑用石等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规模化发展仍然是建材行业投资的主要驱动力。

（4）陶瓷制品行业

陶瓷是陶器和瓷器的总称，是以粘土为主要原料以及各种天然矿物经过粉碎混炼、成型和煅烧制得的材料以及各种制品。日用陶瓷按照烧制温度，可以分为低温瓷、中温瓷和高温瓷。中低温瓷主要以色釉炻瓷为代表，高温瓷主要为白瓷、釉下五彩瓷、强化瓷等。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陶瓷制造行业经历了一个稳定发展时期，陶瓷制品的产量和陶瓷行业企业数量都有了巨大的增长，我国的陶瓷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但陶瓷行业仍整体效率偏低，技术水平不高，缺乏品牌意识。此外，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陶瓷行业的发展模式也正在发生转变，从过去以“量增长”为主的模式转向“调整优化存量、做优做强增量”并存。未来陶瓷产业以品牌、质量、服务、技术和设计创新为核心的内涵式、创新性发展成为主导。

景德镇是“瓷器之国”的代表和象征，制瓷历史悠久，瓷器精美绝伦，闻名全球，有“瓷都”之称。景德镇生产的陶瓷以日用陶瓷为主，陶瓷工业总产值呈不断上升走势。

（5）智能仓储行业

智能仓储是物流过程的一个环节，智能仓储的应用，保证了货物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保持和控制企业库存。智能仓储产业链主要分为上、中、下游三个部分。上游为设备提供商和软件提供商，分别提供硬件设备（输送机、分拣机、AGV、堆垛机、穿梭车、叉车等）和相应的软件系统（WMS、WCS 系统等）；中游是智能仓储系统集成商，根据行业的应用特点使用多种设备和软件，设计建造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下游是应用智能仓储系统的各个行业，包括烟草、医药、汽车、零售、电商等诸多行业。根据 GGII 数据，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中国物流业的崛起为仓储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仓储业战略地位的加强，未来智能仓储存在巨大市场需求，2019 年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达到 856.5 亿元。国内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的发展目前正处于快速提升阶段，行业发展势头较好。

现代物流最大的趋势就是网络化与智能化。在制造企业内部，现代仓储配送中心往往与企业生产系统相融合，仓储系统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在企业生产管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智能仓储市场需求依然处于增长态势，随着智能仓储行业发展政策促进、应用需求增长和相关技术不断突破，中国智能仓储行业发展成熟度逐渐提高。伴随着政府将鼓励和支持“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作为大的国家发展战略，国务院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各类政策大力发展现代化物流产业，智能仓储行业已经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根据 GGII 数据，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中国物流业的崛起为仓储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仓储业战略地位的加强，未来智能仓储存在巨大市场需求。

（6）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景德镇市区内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职能，是景德镇市棚改和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的重要主体。

发行人前身景德镇市瓷业公司从上世纪 60 年代起即为景德镇市政府下辖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管理景德镇市所有国有瓷厂的陶瓷生产、运输、销售以及陶瓷原料的采掘等工作。发行人规模最大时下设建国瓷厂、为民瓷厂、人民瓷厂等景德镇“十大瓷厂”在内的 50 余个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六万余人，在景德镇市经济总量占比超过 30%。进入 90 年代以来，由于陶瓷市场的快速变革，国有瓷厂的竞争力日趋减弱。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浪潮中，许多国营瓷厂陆续关停歇业或破产，并由此产生了景德镇市特有的废弃炉窑和破旧瓷厂。

进入本世纪后，市区区域不断扩大，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废旧厂区和家属区的拆迁改建问题开始列入市政府发展规划。有鉴于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的历史地位和先天优势，市政府于 2012 年将公司定位为景德镇市的棚改及保障房建设主体，全面负责市区内的棚户区尤其是废弃陶瓷厂区和家属区的拆迁和改建工作。发行人也抓住该机遇，迅速从一个陶瓷生产企业转型为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行业，多项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其多元化的经营保证了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建设，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发行人运营智能仓储板块的子公司音飞储存在实施 N+1+N 战略的目标下，通过收购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得公司智能仓储系统集成能力和智能仓储设备两个方面都得到全方位的补充，可以提供市场上主流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堆垛机+软件+货架”或“穿梭车+软件+货架”，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地位并提升了在国内高端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此外音飞储存一直专注于密集存储系统技术研发和应用，以穿梭车系统和堆垛机为核心的物流自动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7）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区内重要的棚改项目建设主体，公司承担了市内大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除了发行人以外，景德镇市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主体还包括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公共事业板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和房地产板块，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景德镇市昌南拓展区及高铁商务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任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景德镇市区内重要的棚改项目建设主体，公司承担了市内大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进程的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垄断地位也会进一步扩大和加强。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等诸多方面得到景德镇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的方式不断为其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近年来景德镇市政府将下属优良资产，通过资本金注入等形式不断充实公司的权益资本。

（8）经营方针及战略

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 2012 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目前，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经营方针，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及多元化战略，力争将公司成为一个以城市投融资为主，相关经营多元化的大型集团公司。公司将建立灵活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按照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公司将注重业务多元化发展，形成集基建、陶瓷文化旅游、陶瓷制造、仓储物流、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六大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

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24	6.16	14.91	19.24	12.67	10.77	15.00	24.91
保障房销售	-	-	-	-	2.71	3.34	-23.25	5.32
商品房销售	1.06	1.09	-3.14	2.80	1.67	1.66	0.77	3.28
酒店住宿餐饮	2.04	0.93	54.17	5.41	1.68	0.79	53.14	3.30
物业费	0.52	0.45	12.28	1.37	0.44	0.39	11.56	0.87
销售商品	14.85	14.35	3.39	39.44	21.39	21.26	0.61	42.04
资产管理	0.68	0.28	58.52	1.81	0.56	0.02	96.17	1.09
建筑设计监理	0.39	0.13	66.13	1.03	0.36	0.17	53.42	0.71
仓储物流	6.31	4.89	22.56	16.76	5.43	4.14	23.68	10.67
服务	4.05	1.85	54.45	10.77	3.53	1.51	57.32	6.94
材料	0.17	0.17	0.61	0.45	0.14	0.18	-28.57	0.28
活动策划	0.17	0.14	20.16	0.46	0.10	0.07	30.00	0.20
其他	0.17	0.17	1.88	0.46	0.20	0.19	2.14	0.39
合计	37.65	30.61	18.71	100.00	50.89	44.49	12.5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 30%原因：主要为委托代建和政府购买等基建项目减少所致；

保障房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 30%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无保障房交付所致；

商品房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同比变动超 30%原因：主要为房地产行业整

体承压，价格下行所致；

销售商品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同比变动超 30%原因：主要为业务收缩及销售产品品类变化所致；

资产管理板块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超 30%原因：主要为新物业投入运营，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有所扩张，新投入物业前期业务开展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活动策划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超 30%原因：主要为业务持续扩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 2012 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目前，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经营方针，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及多元化战略，力争将公司成为一个以城市投融资为主，相关经营多元化的大型集团公司。公司将建立灵活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按照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公司将注重业务多元化发展，形成集基建、陶瓷文化旅游、陶瓷制造、仓储物流、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六大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以下风险：投资规模扩张迅速、财政资金保障相对滞后；融资环境恶化，阻碍多元化融资发展；资金不足与使用效率低下并存等风险，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工作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融资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在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规定。公司下属的所有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各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景旅 03
3、债券代码	182730.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0.0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5 景旅 D5
3、债券代码	280359.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景旅 D1
3、债券代码	281264.SH
4、发行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52453.SH、2080083.IB
4、发行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2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0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6 景旅 D2
3、债券代码	282716.SH
4、发行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4.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02
3、债券代码	255293.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Y1
3、债券代码	25633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03
3、债券代码	25681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景旅 01
3、债券代码	257562.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景旅 02
3、债券代码	258413.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景旅 Y1
3、债券代码	259200.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景旅 03
3、债券代码	259601.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景旅 04
3、债券代码	259815.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5 景旅 05
3、债券代码	280081.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3、债券代码	184090.SH、218041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

	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3、债券代码	184290.SH、2280112.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景旅 01
3、债券代码	255066.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2730.SH
债券简称	22 景旅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84090.SH、2180418.IB
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	--

债券代码	184290.SH/2280112.IB
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6336.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9200.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730.SH
债券简称	22 景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制定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80359.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D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81264.SH
债券简称	26 景旅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52453.SH、2080083.IB
债券简称	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人；3、制定偿债计划；4、明确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82716.SH
债券简称	26 景旅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5293.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6336.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 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6814.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7562.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	--

债券代码	258413.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9200.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 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9601.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是 ☒ 否

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

债券代码	259815.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80081.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84090.SH、2180418.IB
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制定偿债计划；2、制定偿债保障措施；3、设置提前偿还条款；4、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184290.SH、2280112.IB
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制定偿债计划；2、制定偿债保障措施；3、设置提前偿还条款；4、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5066.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出现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9815.SH	25 景旅 04	否	-	5.00	0.00	0.00
280081.SH	25 景旅 05	否	-	11.00	0.00	0.00
280359.SH	25 景旅 D5	是	短期公司债券	4.14	0.00	0.00
281264.SH	26 景旅 D1	是	短期公司债券	6.8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9815.SH	25 景旅 04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80081.SH	25 景旅 05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80359.SH	25 景旅 D5	4.14	0.00	4.14	0.00	0.00	0.00	0.00
281264.SH	26 景旅 D1	6.80	0.00	6.8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9815.SH	25 景旅 04	偿还 25 景旅 D1 本金 5 亿元	无
280081.SH	25 景旅 05	偿还 25 景旅 D2 本金 4 亿元	无
280359.SH	25 景旅 D5	偿还 25 景旅 D3 本金 4.14 亿元	无
281264.SH	26 景旅 D1	偿还 25 景旅 D4 本金 6.80 亿元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	--------	--------	-----------------	---------------

				有) 等	
184290.SH/2280112.IB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项目已完工	项目运营中,运营收益较好	不涉及	无
184090.SH/2180418.IB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项目已完工	项目运营中,运营收益较好	不涉及	无
152453.SH/2080083.IB	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	项目已完工	项目运营中,运营收益较好	不涉及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9815.SH	25 景旅 04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 25 景旅 D1 本金 5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80081.SH	25 景旅 0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 25 景旅 D2 本金 4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80359.SH	25 景旅 D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 25 景旅 D3 本金 4.14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81264.SH	26 景旅 D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 25 景旅 D4 本金 6.8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730.SH

债券简称	22 景旅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为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80359.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D5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
----------------------	--

	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1条第2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81264.SH

债券简称	26 景旅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根据本节第1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

	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	---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52453.SH、2080083.IB

债券简称	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8 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 20% 的本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82716.SH

债券简称	26 景旅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募集说明书》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之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5293.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2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1条第2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
--	---

	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6336.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b.暂缓对外重大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d.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e.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6814.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7562.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

	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
--	---

	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8413.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9200.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b.暂缓对外重大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d.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e.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9601.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
--	--

	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9815.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

	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
--	---

	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80081.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 1 条第 2 款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
--	--

	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84090.SH、2180418.IB

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84290.SH、2280112.IB

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4 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55066.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根据本节第 1 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回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本节第四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第2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之第1条第2款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77.57	2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16	950.67	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0.72	2.38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款	81.86	15.3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0.42	-44.35	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38.68	25.34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7.19	-30.10	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648.97	3.00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土地使用权			
合同资产	应收合同款	1.19	14.03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税金	8.30	15.76	
长期股权投资	对景德镇澳蓝亚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6.84	917.60	主要为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九江银行等公司的投资	1.2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37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34.84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58.55	-1.01	
在建工程	陶阳里景区等在建项目	96.94	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林木	0.00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02	-55.23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处置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商标和特许经营权、采矿权等	67.66	-0.48	
商誉	合并音飞储存、罗伯泰克等产生的商誉	11.33	-	
长期待摊费用	办证支出、装修费、手续费等	1.41	-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并报表内部销售	0.90	-3.12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7.61	11.37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7.57	15.49		19.97
土地使用权	321.46	155.68		48.43
投资性房地产	134.84	49.27	49.27	36.54
无形资产-采矿权	36.48	35.27		96.69
在建工程	96.94	10.92		11.27
固定资产	58.55	1.66		2.83
库存商品	14.80	4.05		27.37
工程施工	330.80	9.14		2.76
合计	1,071.44	281.4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57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57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2.06亿元和225.5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2.00	94.94	156.94	69.59
银行贷款		1.29	67.29	68.58	30.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63.29	162.23	225.5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6.6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0.32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70.41亿元和587.2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9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2.08	125.31	187.39	31.90
银行贷款		60.02	327.49	387.51	65.99
非银行金融机		3.18	9.20	12.38	2.11

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25.28	462.00	587.2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04.07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3.32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8.14	48.40	银行流贷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04	237.59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44	-11.25	
预收款项	0.03	-41.62	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4.39	-16.72	
应付职工薪酬	0.76	-29.94	
应交税费	8.75	-1.92	
其他应付款	32.23	58.19	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1	-16.86	
其他流动负债	0.90	-14.60	
长期借款	339.55	7.29	
应付债券	125.31	5.99	
长期应付款	113.86	8.49	
递延收益	0.43	-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	-0.05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38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1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1	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可持续性较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1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0.01	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减值损失	-0.01	主要为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0.01	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收入	0.04	主要系罚款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0.04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支出	1.33	主要系赔偿款、税收滞纳金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支出。	1.33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可持续性较弱。
其他收益	1.29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为当地政策支持陶瓷产业发展，对发行人市场化业务孵化培育提供的资金支持。	1.29	发行人依托景德镇市陶瓷产业资源禀赋，作为景德镇陶瓷产业转型发展的先行力量，预期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对市场化转型及开展陶瓷产业相关业务的财政支持。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0	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可持续性较弱。
信用减值损失	0.28	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28	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可持续性较弱。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65%	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系统集成	29.59	15.36	6.31	1.42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是	100.00%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86.44	34.02	2.87	1.67
景德镇市陶阳里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70.00%	旅游业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运营服务	20.40	3.54	0.80	0.68
景德镇市昌山瓷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陶瓷制造及相关配套建设	78.06	33.55	0.86	0.21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建筑工程设计、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	1.59	0.95	0.39	0.2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1.78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0.97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81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92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6336.SH
债券简称	24 景旅 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9200.SH

债券简称	25 景旅 Y1
债券余额	3.20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回。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由于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子力到龄退休，目前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暂缺，过渡期内拟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熊洪华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新任法定代表人到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公司办公地点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7,340,079.75	6,068,727,88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148,929.48	11,054,77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064,906.63	70,392,570.35
应收账款	8,185,837,980.49	7,097,231,796.41
应收款项融资	41,675,730.23	74,890,473.74
预付款项	3,868,363,972.00	3,086,260,44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9,457,853.95	3,890,221,20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897,033,576.34	63,004,603,949.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9,089,646.59	104,434,30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0,006,506.07	717,035,763.43
流动资产合计	88,607,019,181.53	84,124,853,16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3,718,874.87	67,189,06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945,985.50	123,945,98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7,055,601.20	337,055,601.20
投资性房地产	13,484,491,800.00	13,484,491,800.00
固定资产	5,855,493,740.80	5,915,441,903.07
在建工程	9,694,293,268.50	9,056,949,506.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6,136.77	416,136.7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8,457.52	3,481,304.47
无形资产	6,765,659,270.17	6,797,965,917.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32,961,789.29	1,132,961,789.29
长期待摊费用	140,887,341.36	145,859,31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56,530.31	92,547,01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873,509.81	683,196,76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71,012,306.10	37,841,502,100.63
资产总计	127,678,031,487.63	121,966,355,26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4,134,228.28	3,244,094,522.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4,104,330.09	623,275,631.62
应付账款	2,043,730,964.10	2,302,877,150.06
预收款项	3,267,174.39	5,596,665.50
合同负债	1,439,374,306.40	1,728,364,35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187,661.39	108,749,417.69
应交税费	874,957,628.32	892,099,295.68
其他应付款	3,223,198,094.60	2,037,522,600.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208,397.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1,157,214.46	9,299,440,038.16
其他流动负债	89,707,894.37	105,038,232.98
流动负债合计	22,399,819,496.40	20,347,057,905.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955,269,257.11	31,648,605,272.26
应付债券	12,530,766,705.83	11,822,511,368.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386,117,405.24	10,495,116,798.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952,099.41	43,592,30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688,158.42	797,100,19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11,793,626.01	54,806,925,947.87
负债合计	81,111,613,122.41	75,153,983,85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9,000,000.00	2,2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16,349,056.60	816,349,056.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16,823,438.66	36,817,799,580.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53,619,014.07	2,655,319,089.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108,541.74	208,108,54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6,576,760.30	2,504,229,1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40,476,811.37	45,300,805,426.69
少数股东权益	1,425,941,553.85	1,511,565,99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566,418,365.22	46,812,371,41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678,031,487.63	121,966,355,269.96

公司负责人：熊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557,381.39	1,205,601,82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59,753,123.77	3,124,997,08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569,633.95	11,369,107.67
其他应收款	14,228,618,263.39	14,331,196,615.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385,097,867.81	24,431,317,829.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852,596,270.31	43,104,482,459.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54,181,558.39	35,141,181,55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945,985.50	122,945,98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805,473.06	316,805,473.06
投资性房地产	6,420,368,000.00	6,420,368,000.00
固定资产	2,418,325,145.94	2,442,609,214.98
在建工程	178,708,693.09	175,833,30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61,877.13	6,381,719.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586.05	1,963,37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0,000.00	246,969,0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53,756,319.16	44,875,057,649.08
资产总计	89,306,352,589.47	87,979,540,10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5,000,000.00	1,0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1,808,771.06	266,768,959.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93,684.04	302,953.44
应付职工薪酬	2,007,366.97	1,588,130.66
应交税费	364,893,162.03	364,026,884.86
其他应付款	26,128,932,117.58	24,298,630,661.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9,213,559.35	6,500,185,378.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95,648,661.03	32,471,502,96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8,801,900.62	7,035,801,900.62
应付债券	9,494,468,637.01	10,628,481,976.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226,717.95	24,013,17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029,190.23	616,029,19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9,526,445.81	18,304,326,237.28
负债合计	52,365,175,106.84	50,775,829,20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9,000,000.00	2,2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16,349,056.60	816,349,056.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0,498,571.01	30,824,847,401.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719,470.63	1,865,719,47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108,541.74	208,108,541.74
未分配利润	1,021,501,842.65	1,189,686,43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41,177,482.63	37,203,710,90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306,352,589.47	87,979,540,108.56

公司负责人：熊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建华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5,442,348.88	5,088,793,751.22
其中：营业收入	3,765,442,348.88	5,088,793,751.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57,602,275.45	5,058,429,271.10
其中：营业成本	3,061,017,532.74	4,448,515,403.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762,273.93	80,160,387.46
销售费用	235,854,727.09	179,473,129.69
管理费用	260,752,703.28	218,833,509.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3,215,038.41	131,446,840.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9,375,005.96	214,065,72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312.63	7,040,94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009.42	1,314,634.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82,976.76	11,695,80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1,110.76	421,03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16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870,431.98	264,902,629.24
加：营业外收入	4,415,092.93	3,094,496.03
减：营业外支出	133,157,004.27	11,161,08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28,520.64	256,836,041.54
减：所得税费用	32,631,427.12	12,427,49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093.52	244,408,548.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7,093.52	244,408,548.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0,398.29	199,813,382.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17,491.81	44,595,16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06,028.37	2,095,616.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0,075.58	576,592.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0,075.58	576,592.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0,075.58	576,592.98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5,952.79	1,519,023.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934.85	246,504,165.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20,473.87	200,389,975.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1,539.02	46,114,19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熊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建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037,042.03	1,240,402,235.61
减：营业成本	608,576,940.58	1,061,880,668.64
税金及附加	7,520,634.69	6,639,034.89
销售费用	3,434,054.03	10,259,498.52
管理费用	64,401,257.79	54,021,615.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233,882.50	25,127,681.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2,917,546.54	140,254,15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5,678.02	8,618,69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154.70	390,84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18,651.70	231,737,434.40
加：营业外收入	28,332.46	50,001.02
减：营业外支出	78,995,786.26	3,568,33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48,802.10	228,219,096.75
减：所得税费用	403,788.68	97,71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2,590.78	228,121,384.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2,590.78	228,121,384.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52,590.78	228,121,384.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熊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1,486,493.37	4,585,600,87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23,830.13	75,443,41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960,796,217.79	1,568,606,786.49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006,541.29	6,229,651,07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5,309,984.51	4,679,396,91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692,163.97	365,958,21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24,194.15	237,985,49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713,399.31	814,769,9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539,741.94	6,098,110,5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66,799.35	131,540,51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86,454.29	253,722,22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9,018.44	5,929,67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21,572.73	259,651,90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63,848.78	648,543,86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4,283,598.99	506,177,067.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367,10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814,555.77	1,154,720,93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392,983.04	-895,069,02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5,715,828.85	11,763,090,059.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5,715,828.85	11,863,090,059.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5,398,537.80	9,421,565,40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399,898.23	1,199,759,60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19,396.19	223,778,99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417,832.22	10,845,104,00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297,996.63	1,017,986,04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6,804.35	1,278,13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065,008.59	255,735,67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3,860,814.38	4,769,592,67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7,925,822.97	5,025,328,348.67

公司负责人：熊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建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093,770.60	769,429,84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50,23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162,942.26	7,846,349,85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4,256,712.86	8,629,529,94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06,075.00	140,195,710.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0,349.45	14,160,00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4,796.27	10,639,75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7,833,750.90	7,489,965,9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7,814,971.62	7,654,961,3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441,741.24	974,568,54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5,678.02	8,618,69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678.02	33,618,69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856.00	228,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000,000.00	1,845,712.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61,856.00	2,074,41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46,177.98	31,544,28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4,000,000.00	5,2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000,000.00	5,2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4,221,967.13	6,463,722,53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620,796.98	640,678,90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71,759.77	193,390,81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914,523.88	7,297,792,25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914,523.88	-2,065,792,25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8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55,558.15	-1,059,679,42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01,823.24	2,341,375,856.88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557,381.39	1,281,696,427.74

公司负责人：熊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建华

